**科技部财政部关于改革过渡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5〕423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各有关单位：

2014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以下简称11号文）和《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以下简称64号文），对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以及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做出了全面部署。

64号文明确要求，将科技部管理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的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有关部门管理的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整合形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针对事关国计民生的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等领域中需要长期演进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重大国际科技合作，按照重点专项组织实施。为推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改革过渡期顺利实施，根据11号文和64号文的要求，现就组织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专项的形成机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以及科技发展优先领域，凝练形成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重点专项的形成机制如下：

1.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和“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强化顶层设计，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统一组织征集部门、地方、行业等的重大研发任务需求。

2.科技部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部署，对需求征集情况进行全面深入分析，研究提出重点任务布局，充分听取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评委）意见后，提交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审议。

3.根据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点任务布局，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凝练形成重点专项建议，组织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各重点专项实施方案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聚焦重大科学问题和核心共性关键技术，在体现全链条设计要求的基础上，合理部署不同研发阶段的主要任务；要创新组织实施方式，加强协同，结合目标任务测算经费需求，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体系。

4.咨评委召开专题会议，对重点专项实施方案进行咨询评议，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并依据专项部署的紧迫性和实施方案的成熟度，按领域提出排序建议。

5.联席会议召开专题会议，对咨评委的咨询评议意见和排序建议进行研究讨论，形成意见。联席会议专题会议的研究结果应向联席会议全体会议报告；如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存在重大异议，可再次委托咨评委进行咨询论证后，提交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审议。

6.联席会议提出的重点专项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后，按程序报国务院，特别重大事项报党中央。

7.按照专业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遴选确定承担重点专项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科技部代表联席会议与专业机构签订重点专项项目管理委托协议。专业机构应针对受托管理的重点专项特点和实施方案，研究制定管理工作方案，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一并作为委托协议附件。

8.鼓励地方、行业、大型骨干企业与中央财政共同出资，组织实施重点专项，探索由出资各方共同管理、协同推进的组织实施模式，积极支持专项成果在出资的地方和企业推广应用，促进重大成果转化落地。

二、重点专项的项目立项

重点专项下设项目，项目可根据自身特点和需要下设任务（课题）。具体立项流程如下：

1.专业机构按照《关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过渡期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教[2015]15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依据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概算。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共同组织重点专项概算评估，并按程序批复概算。

2.科技部会同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参与部门及专业机构，共同组织专家编制项目年度指南，统一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发布。指南应充分体现从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到典型应用示范的全链条部署，并保证基础研究占适当比例；应当依据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出细化、明确的主要技术指标，但不得限定具体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应当明确项目承担单位遴选方式（公开择优或定向择优），对于定向择优的项目要明确承担单位资质和能力要求。发布年度指南同时，公布编写专家组名单。保密项目要采取定向择优、非公开方式确定承担单位。

指南按项目征集。发布指南时可公布重点专项年度概算，但不先行设定项目预算控制额度。

3.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专业机构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受理项目申报，并负责申报答疑、项目查重、申报材料形式审查等。自项目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低于50天，以保证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申报项目。项目、任务（课题）负责人实行限项管理。

4.专业机构按照项目评估评审相关要求组织项目评估评审，项目评估评审专家从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专家库中选取。推行视频评审，合理安排会议答辩评审。项目申报材料应提前请评审专家审阅，确保评审的效果、质量和效率。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120个工作日。

项目评审应当以同行专家为主，吸收海外高水平专家参与，评审专家中一线科研人员的比例应当达到75%左右。市场导向类项目评审注重发挥企业专家作用。采用视频或会议方式评审的，评审前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项目申请人和申请单位不得通过打招呼、托关系等方式干扰评审专家的评审活动，一经发现将终止其申请资格，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计入“黑名单”。

5.专业机构完成评审工作后，提出项目安排方案、总预算和年度预算安排方案，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公示。项目安排方案按相关要求报科技部，预算安排方案按照预算申报渠道报送财政部。

6.科技部对重点专项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立项情况与任务目标和指南的相符性等提出意见，反馈专业机构并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按照预算审核程序和要求，结合科技部意见，下达重点专项预算，并抄送科技部。

7.专业机构根据通过合规性审核的项目和预算安排发布项目立项通知，并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预算书）。任务书（预算书）中要明确项目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经费补助方式、预算金额和支出内容，各项考核指标要与经评审确认的指标相一致，必须“落地”、细化、具体、可考核，能够真正检验项目实施效果。

三、重点专项的项目管理

1.专业机构是重点专项管理的主体，对实现任务目标负责。专业机构负责拨付项目年度经费、组织中期检查（评估）等过程管理工作。对重点专项内的不同类型项目（如基础科学、共性技术研发、应用示范等）实施分类精细化管理，加强相关项目实施的协调互动和整体推进。

2.建立年度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每年11月底前，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执行期不足一年的项目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专业机构每年12月底前，向科技部提交重点专项实施年度报告。

3.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任务书签署双方均可提出调整建议，经协商后，由专业机构批复执行。对于可能影响重点专项总体目标实现的重大调整事项，要及时报科技部。

4.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应予撤销或终止：经实践证明，研究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进度，且无改进办法的；执行过程中出现了严重的知识产权问题的；所需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导致无法完成任务的；任务书规定的其他需撤销或终止项目的情况。任务签署双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建议，经协商后由专业机构批复执行，并及时报科技部。

5.专业机构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含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工作，可采取会议验收、视频验收、现场验收、用户和第三方测评等方式进行。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和结题三种。其中，按期完成项目目标和任务、经费使用合理的，为通过验收；因主观因素未完成项目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或经费使用和管理中存在严重问题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或因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完成项目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照结题处理。

项目验收工作严格以签订的任务书和批复的调整方案为依据。对于上下游有机衔接的项目群在验收时要有整体设计，强化对一体化实施绩效的考核。验收应于项目到期后6个月内完成，不得无故逾期；项目验收结论及成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并纳入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和科研信用体系。

四、建立协调保障和监督评估机制

1.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参与部门应建立统筹协调和保障机制，在重点专项组织实施以及政策协调、资金配置、典型应用示范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相关部门、地方加强产业和行业政策、规划、标准等与重点专项的衔接。

2.科技部、财政部组织对重点专项实施绩效、专业机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随机抽查。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要加强对相关承担单位执行科技计划任务和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加强对相关共性技术应用示范的协调督导。专业机构负责相关项目任务执行和经费使用过程管理和监督。

3.科技部、财政部根据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结果以及相关部门建议，提出重点专项的动态调整建议，经咨评委专题会议咨询后，报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审议。

五、其他相关管理要求

1.强化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及其任务（课题）承担单位按照法人管理责任制的要求，对项目任务的实施和资金管理负责。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配套条件，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预算书），组织任务实施，完成预定目标。

2.严格专家回避制度。咨评委委员及参与重点专项咨询评议的专家，不能申请本人参与咨询和论证过的重点专项项目；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的专家，不能申请和评审相关重点专项项目，参与重点专项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能申请和评审相关重点专项该年度的项目，但可参与项目检查和验收工作。项目评审专家的遴选要严格执行相关回避条件和要求。

3.加强信息公开和反馈。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形式审查、项目评审、项目立项等计划管理的主要环节及时将进展和结果反馈项目申请者，使立项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立项信息、资金安排情况和验收结果要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4.建立信用管理制度。专业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客观、规范地记录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各类信用信息，包括项目申请者在申报过程中的信用状况，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用状况，专家参与项目评审评估、检查和验收过程中的信用状况，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5.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和资源共享。项目参与单位应通过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及权益分配，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鼓励知识产权应用和有序扩散，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建立项目科技资源共享机制，推动重点专项实施过程中购买的科研仪器、产生的科技成果等信息公开、资源共享。

6.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和对外开放。鼓励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其任务（课题）承担单位与境外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究；对于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类重点专项，探索按照对等原则扩大对外开放的合作机制。

7.继续做好在研项目管理。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整合范围的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在研项目，继续按照任务书和项目批复执行。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原有计划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加强过程管理和验收，按时拨付项目经费，做好服务支撑与管理监督工作，确保任务顺利实施。

各专业机构依照本通知制定相应的过渡期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科技部、财政部将结合过渡期内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完善，再正式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

2015年12月6日